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体艺函〔2024〕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江苏省高校美育大讲堂优课评选及预约授课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精神，鼓励高校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美育普及教育，充分融合和推广江苏高校美育资源，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开展江苏省高校美育大讲堂优课评选，进一步充实建设学校美育优质资源库。今年起线上优课资源全部免费开放，并可预约优课教师线下开设讲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数量

2024年评选江苏省高校美育大讲堂优课30个。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人须为江苏高校在职教师，拥有丰富的美育普及教育教学经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曾开设过美育讲堂、讲座、论坛等。

2. 讲授内容从美育普及教育的角度出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坚定文化自信，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鼓励学科融合，实现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功能。

3. 每个优课应独立成篇，完整讲述知识点内容。

4. 授课教师一旦入选，愿意每年为省内高校提供不低于 3 场现场讲堂。

三、申报数量

每所高校申报不超过 2 个。南京艺术学院可增加到 5 个。

四、材料提交

1. 初评材料。每位申报人需提交说课视频（提交格式为 MP4，图像、声音清晰、无抖动、无噪声，分辨率 1280*720，码率 8Mps 以上，时长 10 分钟以内），授课人出境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可结合 PPT 及部分讲课现场剪辑段落，包括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方法、创新特色等。视频开头须注明优课名称，视频全程不得出现报送高校名称、授课教师姓名及相关提示信息。请各高校于 5 月 26 日至 6 月 7 日期间通过“江苏省学校美育智慧平台”（meiyu.js.cn）点击“江苏省高校美育大讲堂”板块，登录后上传申报表及视频材料（申报表样表见附件）。

2. 复评材料。通过初评的申报人需要提交完整的课程视频（100 分钟以内）。报送办法将根据初评结果另行通知。

五、成果使用

1. 入选优课获得省教育厅颁发的“江苏省高校美育大课堂优课”证书。

2. 入选优课在“江苏省学校美育智慧平台”线上播出，同时，入选教师可到省内高校现场开设讲堂。

3. 教师获奖按照相应教学成果奖励，作为岗位聘任、岗位晋升和职称晋升等方面的参考。

六、组织观看和预约授课

1. 线上优课：2022年以来所有入选优课在“江苏省学校美育智慧平台”全年免费开放。各高校可登录平台选择优课，组织学生线上观看。

2. 线下讲堂：2024年起组织入选教师开设优课现场讲堂。各高校于4月10日起可登录“江苏省学校美育智慧平台”进行预约。为鼓励美育浸润，省教育厅今年提供免费讲堂50场，每所高校限享1场免费场次（不限授课教师），约满为止。超过50场仍可预约，由各高校自行承担讲课费用。具体预约方式于平台“通知公告”栏查询。年度内所有现场讲堂原则上须于11月30前实施完成。

3. 学生观看线上优课或参加现场讲堂，可计入大学学时、学分。

4. 希望教师现场开设讲堂时，能在原入选优课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深化和提升，充分实现优质美育资源的共享。教师授课效果将由预约学校给予评价并反馈省教育厅。

联系人：戴老师，联系电话：025-83498330。技术联系人：
曾静，联系电话：18206208066。

附件：江苏省高校美育大讲堂优课申报表（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苏省高校美育大讲堂优课申报表（样表）

授课教师 姓名		性别		民族		(2 寸免冠 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所 在 单 位				具体 部门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背景	☐ 美术 ☐ 设计 ☐ 音乐 ☐ 舞蹈 ☐ 戏剧 ☐ 戏曲 ☐ 影视 ☐ 其他：_____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及 专业方向		
研究专长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 邮箱	
	办公电话					

个人简介	(不超过200 字)
主 要 研究成果	(如申报人为非艺术学科专家, 请务必在本栏研究成果中体现本人进行过的与艺术学相关联的研究成果, 不超过300 字)
优课题目	
课程类别	☐ 美术/设计/传媒类 ☐ 音乐/舞蹈/表演类
内容简介	(包括内容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方法、创新特色等, 不超过200 字)
单位推荐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